

金門縣統計通報

10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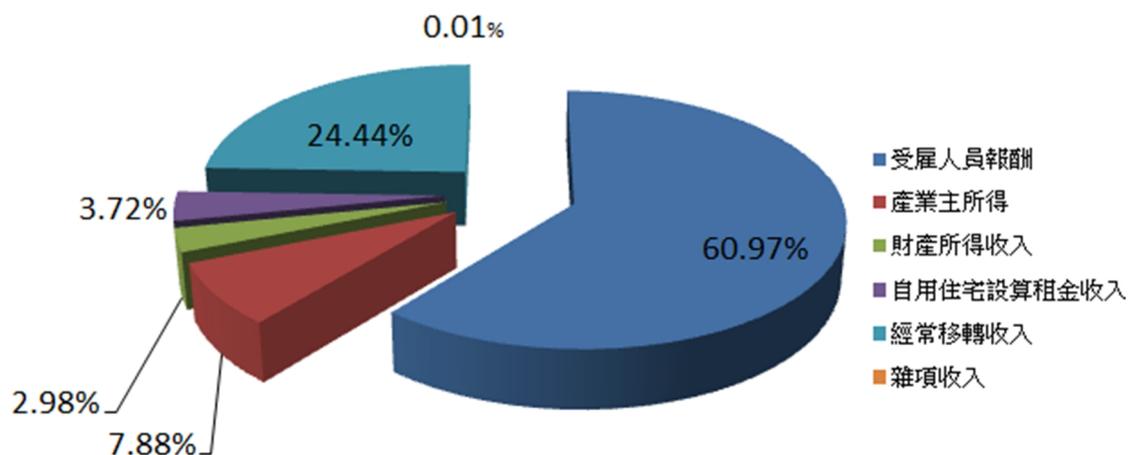
金門縣 104 年家庭收支概況

一、家庭所得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104 年本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11 萬 0,955 元，較 103 年 104 萬 4,538 元，增加 66,417 元，增加比率為 6.36%。

以家庭所得來源型態分配觀之，以受僱人員報酬 67 萬 7,358 元占 60.97%最多，其次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 27 萬 1,576 元占 24.44%，產業主所得 8 萬 7,508 元占 7.88%，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4 萬 1,372 元占 3.72%，財產所得收入 3 萬 3,094 元占 2.98%，雜項收入 47 元占 0.01%最少。(圖 1)

圖1.金門縣104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來源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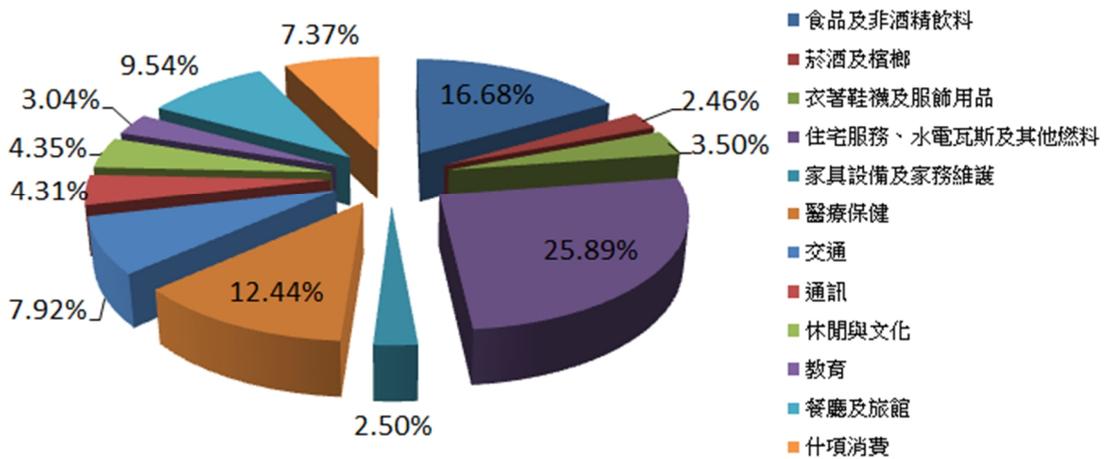


二、家庭消費

104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59萬3,391元，較103年56萬3,569元，增加2萬9,822元，增加5.29%。

若按家庭消費結構來看，本縣104年消費支出總額用於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15萬3,599元占25.89%最多，其次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9萬8,986元占16.68%，醫療保健7萬3,796元占12.44%，餐廳及旅館5萬6,604元占9.54%，交通4萬7,009元占7.92%，什項消費4萬3,716元占7.37%，休閒與文化2萬5,830元占4.35%，通訊2萬5,571元占4.31%，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2萬0,789元占3.50%，教育1萬8,067元占3.04%，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1萬4,827元占2.50%，菸酒及檳榔1萬4,596元占2.46%為最少。(圖2)

圖二.金門縣104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比率



三、可支配所得

104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3 萬 7,155 元，較 103 年 88 萬 3,580 元，增加 5 萬 3,575 元，增加 6.06%。平均每戶家庭儲蓄 34 萬 3,764 元，較 103 年 32 萬 0,011 元，增加 2 萬 3,753 元，增加 7.42%。本縣可支配所得占全國平均數 89 萬 2,535 元，比率為 105.00%，排名第 10 名。(表 1、圖 3)

四.家庭住宅概況

一. 住宅所有權：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為 88.43%，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6.28%，租押 2.82%，其他(含配住及借用)2.47%。

二. 住宅用途：專用為 97.22%，併用為 2.78%。

三. 建築式樣：平房 15.73%，二~三層樓 77.50%，四~五層樓 6.77%，六層樓以上為 0.00%。

四. 具有自來水設備 98.06%。

五. 有車家庭停車位情形：自有停車位 26.55%，租借停車位 0.00%，無停車位 73.45%。

六. 平均每戶建坪為 69.66 坪。

圖3 金門縣歷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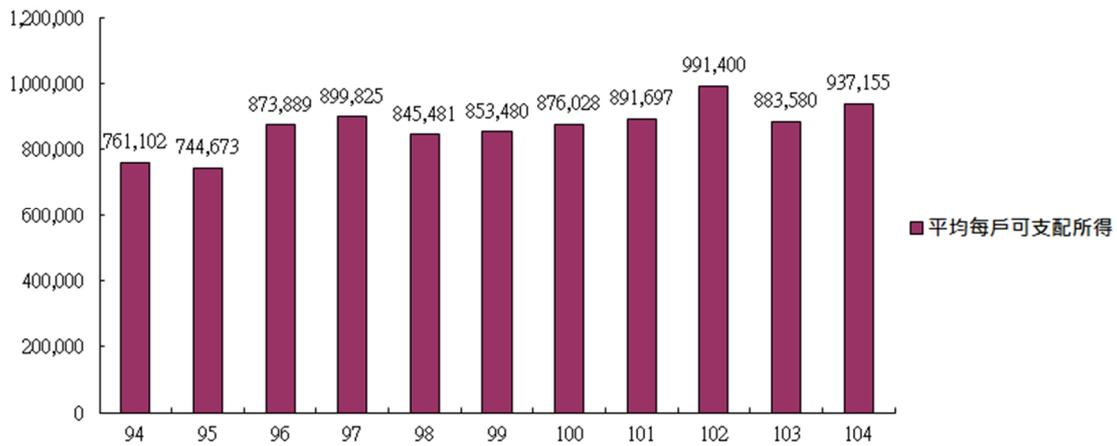


表 1.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4 年	可支配所得	排名
全國縣市平均	892,535	
台北市	1,314,031	1
新北市	959,507	8
桃園市	1,073,806	3
台中市	970,157	6
台南市	837,530	13
高雄市	946,918	9
宜蘭縣	961,095	7
新竹縣	1,026,352	4
苗栗縣	827,540	14
彰化縣	775,465	15
南投縣	738,754	18
雲林縣	732,732	20
嘉義縣	751,058	17
屏東縣	735,650	19
台東縣	636,162	22
花蓮縣	768,611	16
澎湖縣	673,239	21
基隆市	896,581	12
新竹市	1,136,385	2
嘉義市	917,788	11
金門縣	937,155	10
連江縣	1,019,259	5